

#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

## 壹、目的

為建置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以下簡稱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機制，俾有效運用市有不動產，以提升其利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特訂定本計畫。

## 貳、建置供需資料庫

### 一、供給資料庫

各機關學校經管現有及未來4年內可供調配活化利用之不動產應依提報程序建置供給資料庫列管：

#### (一) 建置標的

1. 「臺北市市有尚未利用不動產清理計畫」第6點可供調配之尚未利用不動產。
2. 校園餘裕空間及未開闢之學校用地。
3.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或其他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
4. 各機關學校提報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計畫檢討可釋出供多目標使用之餘裕空間。
5. 其他經市有不動產專案查核小組檢討可釋出之空間。

#### (二) 提報程序

1. 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臺北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餘裕市有建物空間清冊」(附件1)及「各行政區未來4年申請人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一覽表」(附件2)，併同電子檔及現況照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一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區公所部分由民政局審核彙總)後，於3月及9月底前函送財政局列管。
2. 各機關學校如有發現新增之列管標的時，應於發現日起10日內，依前述程序提報列管。

### 二、需求資料庫

各機關學校應依程序提報未來4年之公用房地需求，統籌彙整建置需求資料庫。

### (一)提報公用需求

1. 各機關學校應通盤考量業務運作需要（含租賃房舍及購置或興建計畫），按需用年度、期間與需求之性質、區位、面積及條件等，提報各年度使用需求。
2. 各機關學校提報之辦公廳舍需求面積，除因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外，不得超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廳舍配置標準表」（附件3）所列面積。

### (二)提報程序

1. 各機關學校應每半年填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附件4）及「未來4年公益設施規劃數量調查表」（附件5），連同電子檔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區公所部分由民政局審核彙總）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於3月及9月底前函送財政局列管。
2. 各機關學校如因政策指示需臨時新增需求時，應即時填報清冊並敘明緣由，送交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函送財政局列管，未依本計畫提報需求者，除屬經專案簽報核准外，不予調配及不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

### (三)資訊分享

已列管之需求清冊由財政局每半年定期送都市發展局，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參考使用。

## 參、市有不動產專案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

### 一、查核範圍

- (一)依各機關學校提報需求區位，優先清查校園餘裕空間、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開放場館(如活動中心、閱覽室、展覽館、親子館等)及有提供臨櫃服務空間之機關(如稅捐、戶政、地政機關、區公所等)。
- (二)如特定區域需求明顯大於供給時，將優先就該地區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不動產進行查核。

### 二、查核小組成員

財政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財政局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主管層級人員為固定小組成員，其餘成員視查核標的由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參與。

### 三、查核小組之任務

- (一)不定期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市有不動產使用情形，並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
- (二)配合政策需要，實地勘查調配標的。

### 肆、供需媒合調配機制

一、財政局建置供需資料庫後，按本府政策及需求緩急，進行媒合調配，調配程序如下：

- (一)財政局依各機關學校提報之供需區位及用途分類後，將函請符合需求條件之機關評估利用可行性，經需求機關評估符合需求者，需求機關應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不動產使用需求計畫書」(附件6)送交財政局彙整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以下簡稱供需整合會議)，辦理調配利用。
- (二)需求機關於接獲財政局通知時，倘不接受該調配結果，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外，未來其需求順序(含興建計畫)將往後調挪。

二、供給資料庫標的如無法滿足各機關學校公用需求時，由查核小組就需求急迫區域進行實地查核，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並依前述調配程序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提報市有建物使用需求，應依本計畫進行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經一級機關審核屬優先性或急迫性(如：建物損壞、危及公共安全等)，方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

### 伍、監督管制

一、經依本計畫調配使用之機關，應於2個月內完成管變及點交作業，確實依提報之計畫內容進駐使用，如變更或終止原計畫用途，應報府(加會財政局)核准，倘逾期辦理致衍生房地之尚未利用情形者，1年內對該機關之需求得不予調配。

二、 財政局得不定期派員辦理查核各機關學校空間使用情形，倘發現有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情節重大者，1年內對該機關之需求得不予調配。

**陸、 獎懲**

本計畫執行成果由財政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事宜。

柒、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財政局視年度業務重點及實務作業需要調整修正。